2018102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面對中國黑洞的洗錢防制

影片: https://youtu.be/MC88GxfjN-o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曾就中國的資本入侵台灣市場所造成傷害的雙面性向賴清德院長說明過,其中一個就是讓中國成為台灣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所得的逃脫隱匿地的問題。賴院長在總質詢時表示,除了相關法令配合修正、處罰太輕的要重懲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即執行必須要嚴格,讓他們不敢洗錢、不能洗錢,絕不輕縱、全面究責。接下來,我們就要進一步去看,而不是說:「我國要配合國際上面的評鑑,整個行政機關要動起來……」這樣的空話。在具體個案上,不僅有洗錢的疑慮,根本就有洗錢的事實時,我們的主管機關有沒有嚴格去徹查,用全面究責的態度去面對?請問法務部,對於慶富造成上百億的損失,裡面參與整個詐貸洗錢的,包括 AZ、QY 公司等等,這些紙上公司跟陳偉志一起共謀去搞的一個重要共犯就是梁姓的韓國人,在慶富獵雷艦第一波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裡面,已經記載這麼明確,為什麼這個姓梁的到目前都還沒起訴?

主席: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過這個問題,蔡部長已要求高雄地檢署再做深入查證,事實上他們也······

黃委員國昌: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跟他所依賴的證據清單,我都看完了;在那些起訴的事實跟證據清單裡面,這個人的犯罪事證非常明確,為什麼沒有對他起訴?

陳次長明堂:對於個案部分,法務部不便介入,我們有要求……

黃委員國昌: 我再講一次,就個案部分,原則上當然都尊重檢察官的偵辦; 但地檢 署在偵辦這種重大洗錢犯罪的時候,是否有認真去做?這部分公眾可以去監督,沒 有問題吧?其次,你們有沒有起訴這件事情會牽涉到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就是相關 的犯罪所得、相關的資產在台灣有沒有進行刑事的假扣押?你應該可以理解,我們 所有受害的公股行庫,按照他們現在的調查人力,要求他們去發現這些犯罪所得, 幾乎是期待不可能之事!檢察官在偵辦犯罪的時候,明明就知道他參與洗錢,是洗 錢的共犯;我們跟國際說我們要強化洗錢防制作為,但是對他犯罪所得的金流,我 們沒有假扣押,也沒對這個人起訴。政府所謂嚴格查緝的決心到底展現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部分,請委員再給高雄地檢署時間來清查,最後一定要對這一塊來宣布。

黃委員國昌:我不希望這件事情是因為我開始質詢了,你們才動,事實上,我剛剛講的那些犯罪事實在今年 2 月的起訴書裡面,白紙黑字都寫清楚了。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不能永遠都以「另案偵辦」當作藉口,大家都很關心他的錢真的離開台灣,還是繼續在台灣境內流竄?這件事情會直接牽涉到我下面要講的事。上次我在質詢部長大同炒股案的時候,裡面有一個重要的犯罪行為人一任國龍,他的詐欺犯罪事實是從 2016 年 9 月到 2017 年 3 月,台北地檢署在這個區段內將鄭文逸三個人起訴,卻沒有對任國龍起訴,我覺得很奇怪。本席開記者會提出質疑,台北地檢署、法務部統統沒有回應,卻透過媒體放話,表示對於可疑的炒股資金都不會放過,將任國龍列為共犯另案調查。我看到這則新聞時很高興,還以為我們的檢察官對於這些犯罪所得、不法金流,讓台灣投資人受害這麼大,對這些犯罪所得的金流統統都有掌握;但是上次請教顧主委的時候,顧主委說任國龍他們進來炒股的錢已全部清理乾淨、匯出境了。請問次長,你們對這些犯罪所得究竟有掌握,還是沒有掌握?人家的錢早就獲利了結,全部匯到境外?

陳次長明堂: 這部分一樣屬於個案, 我沒辦法答復。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們永遠都這樣講!本席現在質疑的是你們向媒體所放的消息,讓全台灣的人以為這些錢可能都還在境內,我們的檢察官都已掌握,這些金流該扣的都會扣;可是金管會在這邊答詢的內容是沒有啊!任國龍他們的犯罪所得已全部匯出境了。

陳次長明堂: 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北地檢仍在積極處理中,是不是全部匯出去了,我現在沒辦法答復,因為我們要相信檢察官會努力積極去偵查。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大同炒股這件事情因為中資介入台灣的資本市場,讓很多投資人受害,所以大家都很關心自己的損害是不是可以順利地求償,而他們的損害是否可以順利求償,就攸關這些人的犯罪所得是否真的被扣住,還是錢早就出去了?

陳次長明堂: 查扣犯罪所得這件事情, 法務部也一再要求台北地檢要做……

黃委員國昌:好,本席就具體來問,地檢可有將任國龍的犯罪所得扣下來?

陳次長明堂: 我現在沒有具體資料, 沒辦法答復。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答復?

陳次長明堂: 我們要回去請北檢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問顧主委的時候,顧主委說他根本還不是被告,所以他也沒有被起訴,也沒有被假扣押的問題,所以錢全部都已經出去了。按照您今天的說法是這些錢還有可能在國內,都還沒有出去,是嗎?

陳次長明堂: 我現在還不曉得, 要請北檢……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我拜託次長不要跟我個人講,請台北地檢署就像他們跟媒體放消息的方式一樣,用新聞稿公開對台灣社會釋疑,就是這些用中資在台灣炒股的犯罪所得是真的全部出境了,還是你們真的有把它假扣押下來?因為接下來不管是刑事偵辦也好,更重要的是跟投資大眾的求償問題密切相關。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 我們可以轉給北檢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本席接著要請教一銀,上次我問你們有沒有積極在求償,陳偉志、陳慶男這兩個人就不用講了,我上次的焦點是李維峰,他也介入、參與洗錢犯罪,也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可是整個銀行團還沒有一家銀行對這個人提起民事求償。董事長要不要再進一步說明?我上次質詢時,你們說要回去了解,了解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 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上次回去之後,我們有重新再檢討,已經對他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的訴訟。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提的?

董董事長瑞斌:上禮拜。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董董事長瑞斌:會進行。

黃委員國昌:就跟我上次在這邊質詢的態度一樣,我要在這邊跟銀行團所有人員講,不要以為那些錢不是你們的錢,就非常的散漫,這種被檢察官起訴的人,竟然還不對他積極的提民事求償,實在太離譜了!請你們趕快對他進行假扣押好嗎?他名下到底還有多少財產?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會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地下匯兌是不是合法的?法務部另外一位次長告訴我,這絕對是非法的行為,涉及到銀行法的刑責,也涉及到管理外匯條例裡面的行政罰。現在問題來了,你們辦慶富獵雷艦案的時候,查到楊明勳律師透過非法地下匯兌的方式,幫他們把錢洗到中國,他自己還抽 1 成,你們已經知道這個犯罪事實、違法事實,檢察官為什麼沒有針他違法的部分採取任何的處置。當時那位次長說要回去了解,請問現在了解的結果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 結果還沒告訴我們。

黃委員國昌: 到目前為止, 還沒有告訴你們結果?還要再拖多久?

陳次長明堂:不會很久啦!

黃委員國昌:請教顧主委,這名律師透過非法地下匯兌的方式把錢洗到中國,本席 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的規定去問央行,央行跟我說其主管機關是金管會。請問金管會 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個案涉及刑責的部分,應該是由檢察官來偵辦……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但我現在問的是管理外匯條例,央行跟我說本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說的是就這個個案嗎?

黃委員國昌: 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跟法務部調查局會有一個聯繫的管道……

黃委員國昌: 他們有沒有告訴你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 但是, 我現在並沒有您剛提到那個律師相關的個案……

黃委員國昌: 我跟顧主委說明,我公開質詢過這件事情,也打了電話跟你們的國會 聯絡人講過,還問過中央銀行;按照顧主委今天的答案,就是在你們跟法務部、調 查局的聯繫管道,他們從來沒有把這個個案通報給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個人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您個人並不重要,金管會做為一個機構沒有收到這樣的消息?我質詢了這麼久,如果到今天金管會還沒有收到消息的話,我就要質疑法務部。我在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公開檢舉這件事情,你們至少要就管理外匯條例這件事情進行處罰,法務部知道有律師幫人家用地下匯兌,洗錢到中國,為什麼沒有將他移送律師懲戒?這是法務部要負責的。本席現在要先確定的事情是……

主席:可否事後再去向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 金管會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法務部的通報?

顧主任委員立雄: 他們是不是要根據偵辦的結果才會再通知我們?我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 這部分已經偵結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有將律師起訴嗎?

黃委員國昌:他們沒有將這個律師起訴,為什麼沒有起訴,本席質疑法務部和偵辦的檢察官;但是就管理外匯條例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所以檢察官行使職權,發現違法事實的時候,應主動移送主管機關,這個是檢察官在法律上面所負的義務。可否請顧主委回去了解,按照您剛剛講的通報系統,是不是到今天為止法務部還沒有跟金管會講這件事?

主席:請顧主委回去了解之後,再跟黃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回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另外,我今天已經第二次公開講這件事,請金管會針對此事——個律師幫人家用非法地下匯兌的方式,把錢搬到中國,金管會要怎麼處置?可否一併給我答復。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律師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黃委員國昌:不對,不對,不管他有沒有律師的身分,管理外匯條例的主管機關是 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到的是已經對他做不起訴處分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也沒有對他做不起訴處分……